**附件2**

全省开发区建设自贸推广先行区

申请报告

（2021年度）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申报日期：

开发区申请自贸推广先行区报告

省商务厅（自贸办）：

根据钧办《全省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的实施意见》（闽自贸办[2021]1号文）通知精神，我区申请参加2021年度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评估。我区2021年已按钧办通知要求，认真开展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，今后还将进一步强化改革创新工作，着力推动开发区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。

我区承诺所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（附后）真实有效。请予审核支持为盼！

联系人：\*\*\*\*\*

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

传真：\*\*\*\*\*\*\*\*

申报单位： 开发区（盖章）

申报日期：

**附佐证材料：**

请根据本通知中的《2021年度全省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评估细则》要求，按A、B、C、D、E、F分类，并逐一标明小项序号（如A1.1、A1.2、A1.3……），与申请报告一起，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，并加盖骑缝章报送，以便专家评审。